

寶血兒童村

張銀珊

寶血兒童村成立於 1952 年，是寶血女修會屬下的社會服務機構。機構由萌芽、成立至發展，反映著修會在不同時代回應社會不同的需要。前輩修女在當時資源有限及政府不同政策下，仍持守著以基督仁愛去服務，這正是修會精神及使命的傳承。昔日只有服務初心，沒有文字，今日兒童村的服務理念，就是從前輩修女辛勤耕耘的經驗及精神，再整合今日服務的需要，而以文字書寫出來，在服務中實踐。

作為寶血會的修女，修途上不少足印都踏在兒童村的園地裡，與兒童村孩子彼此互動的經驗，幫助我個人生命及信仰的成長。當我被邀請書寫有關修會社會服務的文章時，我開始翻閱昔日零碎的記錄及資料，聆聽曾在機構服務的修女們分享深刻經驗，與舊宿生傾談她們當年難忘的生活片段，希望能透過整理這些資料及分享，窺探前輩修女如何透過使徒工作，具體實踐修會精神及使命，傳遞基督的愛。

修會獨立初期

寶血女修會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傳教修會。1922 年在師多敏主教的協助下，由堅道嘉諾撒會院遷出，獨立成為香港首個國籍女修會，直接隸屬於宗座代牧的權下。修會獨立初期，社會動盪，前輩修女在缺乏物資及經濟支援下，憑著她們早年在嘉諾撒修會所累積的傳教、照顧孤兒及學校工作等經驗，繼續以教育、照顧弱勢社群，及鄉間傳教來回應當時社會及牧民的需要。1929 年修

女們遷入深水埗元洲街新建成的修院，修院座落在基層人口聚居的地方，她們在那裡植根，艱辛地開展福傳使命。

三十年代的香港，民生困苦，病弱嬰兒及棄嬰多，1931 修會在修院地下設立了嬰兒院，免費收容貧苦嬰兒，又設嬰兒門診，贈醫施藥，分文不收。經費來源是募捐及牧民工作所得的微薄收入，但因留醫嬰兒眾多，前輩修女們用兩年時間竭力籌款，在修院旁另建醫院。寶血醫院於 1937 年落成，住在修院地下的貧病嬰兒遷入醫院，且增加收容嬰孩數目。及後，香港保護兒童會委託收養孤兒，修會照顧棄嬰的服務，由此而開始。

堅守使命，與人共渡艱難

日佔時期，醫院曾被日軍擊中及佔用，糧食短缺，人心惶惶，前輩修女們堅持用僅有的人力物力，繼續履行她們的使命。她們把修院的飯廳，用作臨時收容棄嬰的地方，及至日軍交回醫院，便把棄嬰遷回醫院繼續照顧。此外，修會為減低香港淪陷時期修女們的困迫，曾把部份修女疏散到別處。兩位原往廣東雲浮的修女，輾轉去了澳門，並獲澳門主教安排，在青洲貧民區跑狗場照顧孤兒，前輩修女在此時亦開展了澳門的服務，及至 1962 年 12 月跑狗場因孤兒減少而服務結束，但那些在跑狗場長大的男孩，常惦念我們的前輩修女。一位曾在跑狗場長大的男童，後來成為澳門教區的司鐸，還不時來港探望曾照顧他的修女。一位牧師的爸爸年幼時，曾在跑狗場得到修女的照顧，他難忘年幼時每年為爸爸寫聖誕咭，寄給曾在那裡服務的陳修女。

一本記錄由 1939 年至 1952 年曾入醫院診治的登記冊上，有詳細嬰兒及幼兒姓名、籍貫、住址、病症、入院日期及時間、死亡日期及時間。嬰兒年紀由一日至幾歲，不少死亡的嬰兒是不足一歲，死亡率十分高，男女嬰孩均有。那時期嬰兒及小孩死後，交由政府集中處理，個別會註明家人取回自葬，但數目十分稀少。相信是當時社會經濟不景，很多家庭無力支付殯葬費用。這記錄同時見證前輩修女在日軍佔領香港的艱苦歲月，那份回應社會急需的堅毅精神。

「深水埗寶血孤兒院」是另一本較完整的記錄冊，內有由 1953 年 1 月 1 日至 1961 年 9 月 15 日共 884 名嬰孩姓名，但大部份沒有父母姓名，很多是出生一日至幾個月，由不同的警察局送來，有部份是被遺棄在修院、醫院或學校門口，同樣有詳細的入院日期、時間，及死亡日期，還有棄嬰被發現時，身穿衣服的顏色及特徵等。女嬰佔總嬰兒數目九成，反映昔日社會女嬰是很被輕視，甚至是被擯棄，相信這是修會後來設立孤兒院，照顧女孩子的原因。除了棄嬰多，不少家庭因無力養育兒女，便把他們送到孤兒院。另一本很殘破的紀錄冊「深水埗孤兒院家長自願書」，內有父母親筆簽名，把親生子女（約 90% 女 10% 男）交給寶血會孤兒院撫養，放棄一切權利及不會領回其子女，這份珍貴記錄，正是昔日香港社會的真實寫照。

那時期社會醫療設備及技術不足，棄嬰的死亡率很高，前輩修女為垂死嬰孩付洗，希望這些棄嬰死後能升天堂，所以在這本記錄簿中，絕大部份棄嬰都有領洗日期及聖名，有別於之前的醫院入院記錄冊。除了為垂危的嬰孩付洗，也有少部份註明是被人領養，帶往美國、檀香山、荷蘭或轉入粉嶺孤兒院等。

粉嶺孤兒院的生活點滴

戰後棄嬰數目急增，前輩修女為使孤兒有足夠棲身之所，在恩人協助下，1951 年購入粉嶺一地興建孤兒院，以備收留長大的孤兒及教導她們生活技能。政府同年在深水埗修院對面撥地建嬰兒院，初生及年幼的棄嬰留在深水埗的嬰兒院裡，長大的孤女便遷入粉嶺孤兒院。1952 年粉嶺孤兒院開幕，三歲以上由神父或政府社會福利部送來的幼童，全送入粉嶺孤兒院照顧。

早期孤兒院主要由兩位修女負責照顧孩子的起居飲食，看顧孩子吃飯及遊玩。為了配合孩子在不同時間入住，院內有一位老師，以複式教學的方式，教導剛入住的孩子，讓她們適應學習生活後，才入讀正式學校，這方式一直維持至 1978 年九年免費教育實施才停止。1959 年修會在粉嶺興辦一所小學，除了為區內適齡兒童外，也是為孤兒院的孩子提供完善的教育。

在 1950 年約 3 歲時，被安排轉入粉嶺孤兒院的余女士，回憶年幼時在孤兒院的難忘片段：

「…在大門口出面，左右三四幅好大既田，種了好多稻米，…晒穀時好靚，除了留下少少空間行，全部滿是晒穀，太陽照著，金黃色好靚！又睇到打穀，穀變為米，…因為打穀，有好多禾乾草，兩大堆，好似小山，得閒便爬上去玩…」

「60 幾人住一間大房，好寬敞，好舒適，當中有一兩個智力低的小朋友，後來有十間屋仔時，5 號屋有一個阿姑(裸姆)專責照顧那些智力低的小朋友，照顧得幾好！」

「李修女久不久便會這樣，不單止唸玫瑰經時，在聖母山兩邊草地撒花生，唸完玫瑰經叫我哋去執！草地有花生呀！執完大家便會比較誰執得多！好熱鬧好開心！」

「兩位修女一日三餐都在修院，祈禱、食飯，之後才過來，…她們分別與較大的孩子同房睡，沒有獨立房，只用布簾分隔，她們睡的地方只有一張床，一個櫃仔，一個面盆在櫃仔上面，…半夜也會起床與工友一起照顧年幼的女孩如廁。」

另一位呂女士在 1961 年 8 歲時，因為爸爸去世，媽媽沒有能力照顧她與妹妹，經朋友介紹認識粉嶺聖若瑟堂主任賴神父，神父便帶她與妹妹入住孤兒院，她對昔日孤兒院的印象是：

「很開心，好好玩，好多集體活動，除草，拉柴，燒柴，玩捉迷藏，賽跑，跳橡根繩等等…」，

「個個都較瘦，冇肥人！少肉多菜，唔夠營養！」

因為當時院方規定 12 歲小學畢業要離院，必須返回自己的家庭與家人一起生活，沒有家人的宿生才可以留在院內繼續住宿，及往深水埗讀修會附屬的中學，她小學畢業後便離開。

曾在那時期服務的區修女說：

「最難忘是當時那些女孩子很乖，很聽話；每日早上六點打鐘，她們便起床，跟修女一起唸早課，望彌撒…」

「賴神父會帶人到院參觀，除了捐錢之外，有時看到那個孩子合適，便把她抱走，交人帶往外國被人領養…」

六十年代棄嬰服務轉變

1961 年 10 月 31 日政府宣佈新法則處理棄嬰，警察會為棄嬰拍照及登報尋親，過了 21 日沒有人認領，才會在法庭宣誓，成為由社會局長法定監管之後，正式交孤兒院照顧，未辦妥這手續前 21 日內，該棄嬰只是寄養在孤兒院。前輩修女為了配合這新的規定，不再為棄嬰改名，也不再為她付洗，除非有死亡的危險，即使 21 日後已確定為棄嬰，出生紙及領洗紙亦不會寫嬰孩的姓氏，因為預備日後嬰孩被領養要跟養父的姓氏。此外，接收棄嬰及領養過程亦需根據法律程序，當時嬰兒院院長修女，需要為棄嬰推算出生日期，並為此宣誓，探訪申請領養的家庭，並寫報告給社會局，及每月需把全院兒童數目及新收棄嬰呈報社會局。那時開始不收男嬰及殘疾嬰兒，因擔心沒有人領養，沒有適合地方照顧他們。

另一方面，粉嶺孤兒院的兒童數目不斷增加，前輩修女們便開始計劃擴建，興建十座獨立家舍，把集體的照顧模式，轉為以家庭形式照顧，藉此分家而治的模式，培育孩子有家庭觀念，讓她們經驗家庭生活的氛圍，俾能日後適應社會。經過兩次在會屬學校舉辦賣物會，及恩人的捐助，終於 1962 年 10 月十座家舍正式座落於粉嶺龍躍頭一號橋，並開始每家舍聘請一位褓姆，負責照顧 12 位孩子，讓孩子有足夠的照顧及活動空間。當時的孤兒開始減少，因家庭問題未獲得適當照顧之兒童數目增加，因而易名為「寶血兒童村」，直至今日。

從 1967 年至 1970 年，寶血兒童村院長梁修女與褓姆的會議記錄中，曾記錄她時常勸勉褓姆「有慈母心腸，以愛護兒女之本性去愛護兒童...」，「對於資質遲鈍之孩子，尤其耐心教

導...」，可見前輩修女在昔日缺少專業知識及訓練下，卻盡力以修會會章指引，及一顆信賴上主的心，去承擔修會派遣的職務。

1964 會章 第十章 修會工作

孤兒院及其他類似機構 (四) 頁 54-55

- 一四七 甲：任職孤兒院式類似的慈善機構之修女，應本超性母愛精神撫育各孤兒，更要公平待遇，不宜厚此薄彼。
- 乙：對各孤兒，應按其能力及自然傾向，施以適當教育及訓練，使其長大成人作良好及熱心信友。
- 一四八 甲：在不少地區，對孤兒及類似慈善機構中的工作，多處須與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密切合作，並受其適當監督，故總會長應注意，在可能範圍內，使之遵守合法當局的適當指示。

此外，修女定期邀請社會福利署的職員到院與她們開會及培訓，透過討論及交流，增加修女及褓姆們對兒童心理及需要的認識，讓她們更有信心為孩子們提供適切的照顧及教導。

以愛管教孩子

80年代孤兒開始減少，不少孩子因父母照顧的困難而入住兒童村，年紀小小便要經歷沒有穩定照顧者，甚至離開父母或家人而入住院舍。有孩子因為入住後有穩定的起居飲食而健康成長，有的因為有同伴玩樂而漸見笑容，當然也有的因自覺不被愛，或自己的問題而被遺棄，內心顯出無助及迷惘，令她們充滿憤怒情

緒及經常出現挑釁性行為，家舍家長(昔日的褌姆)作為孩子最密切的照顧者，個人的情緒很易被孩子的負面情緒牽動，或以罵還罵，或以嚴厲管教方式處理。如何平衡愛與管教，恰當的照顧孩子？這是後期修女在服務上很大的挑戰。

1973 年開始在兒童村承擔十多年院長職務的麥修女，雖然初期曾因缺乏足夠資金，需向修會取支付職員的薪金，但令她感到最困難的，卻是面對一百多個渴望被愛的孩子需要照顧，當遇到家舍家長管教方式不恰當時，她刻意入家舍坐著，不用責備，只是陪伴，給予適當的支援。

曾在 7 歲至 17 歲入住兒童村的葉女士笑着分享：

「我細個好體弱多病，好深印象麥修女要我去睇醫生，睇中醫睇西醫，煲藥我食…呢方面係好照顧我啦！」

「個個女孩食完飯都要排隊飲魚肝油…派魚油丸，我好怕食，記得我出花園把魚油丸掉了，事後我還講笑問有冇覺得花開得特別靚，因為好有營養！哈哈！」

「那時有幾個阿姑（褌姆）好嚴，會罰我哋只吃白飯，…陳修女入家舍見到，夾餸比我哋，就話發育中既小朋友點可以冇餸剩白飯！」

1973 年香港政府擬訂社會福利政策首份文件，強調改善社會福利服務，特別在兒童住宿服務上，計劃在公共屋村設立小型家舍，一對夫婦照顧 8 名孩子的兒童之家，減低與社區的隔離。80 年代，政府開始全面資助兒童院舍服務，同時對志願團體展開全面監管。兒童村當時亦由自籌經費，轉為政府全面資助，在運作

上是院舍模式管理，雖然有別於當時政府大力推行兒童之家的社區模式，但由於前輩修女的前瞻性，以十座獨立平房模式興建兒童村家舍，讓孩子有群體生活外，更有自己的家舍，此種家舍模式成為大院舍與兒童之家兩者之間的一種獨特院舍模式。

孩子是我們的挑戰，是我們的導師

1992年我入修院，半年多時間被安排在兒童村做家舍家長，負責照顧孩子，初願後曾教書，進修後再被派遣返回兒童村服務，與12至14個孩子一起生活，孩子多，而每個都渴望得到個別關顧。記得有一次，一個孩子在哭，我正在了解發生什麼事，第二個孩子又與另一個孩子爭吵而哭叫着，當我還未來得及回應她時，第三個孩子又大哭，哭鬧聲更大！我望着她們真不知如何是好！與孩子生活密切了，接著是愛心及耐性的考驗。入修院前多年參與義務工作，自以為有足夠的愛去服務這些孩子，怎料她們對愛的渴求，就是我的試金石！入職不久，我便醒覺自己的愛心及耐性是不堪打擊，十分脆弱！曾經為此哭着問天主「為什麼？」。我還向神師表達內心的矛盾，神師問我：「有沒有因此而想離開這工作？」，我不加思索的回答：「沒有！」爽快的回答使我發現自己原來有力量去面對！往後，不論負責家舍家長、社工，及往後的管理職務，孩子的一切挑戰行為及工作上的困難，都變成培養我愛心及耐性的機會，愈大的考驗更像打樁過程，鞏固我從孩子身上學習的愛。

我在兒童村工作時，楊修女是院長，她談及工作上最大的困難，是如何讓家舍家長配合機構信念以愛心及耐性去管教孩子。由於當時家舍家長的薪酬不高，沒有福利可言，加上工作充滿挑戰，流失率高；入住的孩子，除了一般的頑皮行為外，也常會對

職員發洩其負面情緒及挑戰性的行為，家舍家長如不了解孩子行為背後的真正需要，很易被挑起個人情緒，或以嚴厲的方式去管教孩子。

當政府不斷增加兒童之家的住宿名額，兒童村的人住人數明顯減少，因此，94 年擴展服務對象至中學生。中學宿生不僅要面對青春期的問題，同時要承受家庭問題的包袱，行為及情緒問題自然更多，處理孩子的挑戰性不斷增加，前線人手不穩定的情況持續出現。家舍家長的離職，強化孩子被家人捨棄的感受，沒有固定的照顧者，孩子沒有安全感，不能與家舍家長建立穩定的關係，情緒及行為問題更不易處理，這互為影響的情況直至今日是院舍服務的一項挑戰。因此，為家舍家長定時安排認識孩子情緒及管教技巧，是多年來很重要的培訓內容。

孩子的需要改變，服務模式也改變

社會上家庭問題持續，入住名額漸增加，受影響的孩子漸趨年幼，2008 年兒童村增加了 5 個幼兒住宿名額，共有 89 名宿位，服務對象由 6 至 18 歲擴展至由 3 至 18 歲。那時，有特殊教育需要（SEN）的孩子，特別是專注力不足、過度活躍症，及讀寫障礙的問題漸被社會關注。不論是社工或前線的家舍家長，都缺乏這方面的認識，處理宿生的情緒及行為問題時，倍感困難，需要額外支援。除了加強認識這些孩子的培訓外，還需要有其他專業人士，及運用特別的輔導媒介來協助孩子，臨床心理學家，音樂、藝術及遊戲等不同專業治療師，成了服務上新的合作者。同時，為回應孩子多方面的需要，機構需要開拓社會其他資源，增加與外界的聯繫性，提升服務質素。

過去十多年，除了入住孩子增加了幼兒，孩子的需要、她們在家庭中遇到的問題，及受到的傷害，漸趨複雜及嚴重。父母濫藥，酗酒，孩子被虐待，被侵犯，接著是父母有精神健康問題，孩子同樣有精神健康問題，輕微的會自殘，嚴重的會自尋短見，甚至患抑鬱症。我們要關注的不再只是入住的孩子，孩子的家長或照顧者，也是我們服務的對象。服務上的合作者亦由心理治療師，擴展至家庭醫生及精神科醫生，且以跨專業團隊方式，關顧的是孩子身心靈各方面的需要。

教會過去一直是透過福利服務，讓人認識天主教信仰，寶血兒童村作為修會屬下的社會服務機構，其使命是以基督仁愛的福音精神，去照顧因家庭問題而未能獲得適當照顧的孩子，希望藉着這使徒工作讓更多的人，特別是被照顧的孩子因愛而接受福音的喜訊。昔日的孤兒物質很缺乏，但心靈卻很易滿足，信仰種子在前輩修女的栽種下，很快萌芽，所以 50 年代粉嶺孤兒院的孤兒，早上跟修女一起早禱，及參與彌撒是日常生活的一部份；學道理，領洗入教，也是很普遍的事。六七十年代生活仍是窮困，每位孩子預留一套「聖堂衫」—最整齊清潔的衣服作主日去聖堂時穿著。院內除了恆常的祈禱時間及宗教活動，她們也會外出參加堂區的歌詠團。很多家舍家長不是天主教徒，但入職前已知道需要帶孩子出外參加彌撒，及負責宗教活動，所以昔日院內的宗教氣氛濃厚。

隨着社會物質豐富，孩子與社區接觸多了，參與宗教活動的興趣漸減少。90 年開始任兒童村院長的楊修女表示，曾為宿生及職員舉辦慕道班，領洗人數很少，後因未能持續跟進及培育已領洗的宿生，所以暫停了慕道班，繼續透過不同的宗教活動，帶出信仰訊息。曾有一名初中宿生問我：「為什麼說天主愛我？如果

天主愛我，為何我的爸爸這樣對我？」這是她真實的疑問，她感到信仰與她的經歷很不相同，雖然院內很多人關愛她，支持她，但總不是她親生父母的愛。這孩子讓我體會親情是我們經驗愛，學習愛的核心關係，沒有經歷親情的愛，難去經驗天主的愛。入住的孩子受着不同家庭困擾及傷害，她們在需求層次（Maslow's Hierarchy of Needs）的基本層次上，未有足夠的發展及滿足，是不容易提升至心靈的渴望，信仰種子像撒在沒有足夠土壤的地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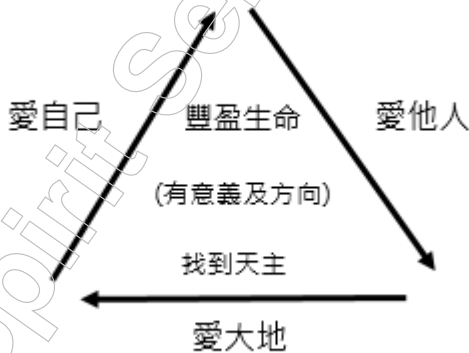
鑒於孩子的需要，培育信仰的模式也要轉變，我們從年幼的孩子開始撒種，幼兒及初小往堂區參加主日學；孩子常遇到的困擾，如與父母的衝突、朋輩間的不和、讀書考試的壓力及社會事件等，是每晚晚禱時的代禱意向，嘗試把她們的生活與信仰聯繫起來。我們相信付出愛與被愛是互動，是一個經驗愛，最後經驗天主的過程，所以，鼓勵孩子關心社會上有困難的社群，是家舍每年的活動。此外，傳遞信仰不再只是修女的角色，為加強職員協助培育孩子信仰，修女與職員有定時的祈禱小組，分享生活及工作上的喜與憂，彼此代禱。雖然機構內的天主教職員很少，但很多義工是天主教徒，而夫婦義工不僅成了孩子的心靈陪伴，更是添加信仰土壤及灌溉的重要合作者。

愛的服務理念

昔日前輩修女憑著愛，忠誠地為有需要的孩子服務，今日孩子的需要不同，服務要求不同，社會的要求也提高了，為了提升服務質素，對內需要具有專業知識及技巧配合、與不同的合作者共同協作、要多元化的活動及方式，配合孩子的需要，俾能讓她們健康成長；對外要有透明度，要清晰記錄及交代等。在此情

況下，訂定清晰易明，及可實踐的服務理念及方向，讓機構上下一心，持守前輩修女以基督的心懷去服務，共同關愛孩子，顯得更重要。誠然，兒童村過去幾十年家庭式的運作，轉變為有制度及架構的管理，實在不是一蹴而成的事，這過程不僅是管理層的事，全體職員也需要學習及適應。

很多入住兒童村的孩子，都感到因自己不好而不被愛甚至被遺棄，以致自我價值低，遇到任何挫折很易自暴自棄，甚至傷害自己；她們需要別人聆聽、鼓勵及尊重，更重要的是教導她們先愛自己，善待自己，之後才有愛的能力去愛別人，才有意識去愛大地，關心環境。在這愛的互動中，她們會找到生命的意義及方向，最後能認識創造及愛她們的天主。



結語

社會服務是以人為本的工作，而院舍服務是唯一與服務對象，有緊密的關係及互動，更需要以服務對象為本。由昔日撫養孤兒時期，發展至今日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，隨著社會環境、家庭面對的困難及孩子需要等等的轉變，兒童村的服務模式也在轉變，但一直沒有改變的，是那顆不畏艱難，克盡己職，懷着信德，以基督的愛去服務有需要孩子的初心！正是持守着這顆堅毅不變的初心，修會繼續承擔不同時代的使命。

寶血兒童村的發展既與香港社會歷史緊扣着，又植根於修會精神，承載著前輩修女辛勞的耕耘，為基督的愛作見證。

參考資料

1. 寶血女修會檔案室資料。
2. 《國籍寶血女修會與天主教會的演進》，朱益宜著。
原道交流會利瑪竇研究中心合編 2019
3. 「情緒及行為問題兒童的住宿服務及教育—回顧與反思」
石丹理 林君一
《華人社會青少年院護及特殊教育服務》，商務印書館，2004。
4. 《香港天主教傳教史 1841-1894》，夏其龍著，2014。